

目 錄

一、	新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1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新生（日間） 註冊須知	3
三、	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6
四、	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7
五、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六、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9
七、	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10
八、	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11

附件一、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程序表回條

（欲參加者請於 **7 月 18 日前** 寄回）

附件二、新生學籍調查表

（本表及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 **7 月 18 日前** 寄回並上傳數位照片）

附件三、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

（**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甄審生**-本申請表連同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請於 **7 月 18 日前** 寄回）

附件四、特殊才能新生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申請表

（本申請表連同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請於 **7 月 18 日前** 寄回）

附件五、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新生填寫基本資料及變更密碼：

新生入學專區： 新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等在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1.第一次登入請先按「變更密碼」選項(綠色按鍵)，再依以下步驟操作：

(1)鍵入學號：若忘記學號，可至新生入學專區首頁，按查詢學號。

(2)目前密碼：為系統先預設的密碼，請輸入「出生日期月日(4 碼)+身分證後4 碼，共8碼」。

(3)輸入新密碼：您自訂的新密碼，至少需8碼，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

(4)確認新密碼：輸入您自訂的密碼，建議將“顯示密碼”打v確認變更。

2.新密碼變更成功後，請以帳號(學號) 及新密碼登入系統填寫新生基本資料、選課、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

一、新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新生報到	7/18 前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必繳文件(1、2)，選繳文件(3~5)： 1. 新生學籍調查表(附件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2.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影本正面空白處與正本相符、簽名，右上角寫上學系及學號 3. 家長座談會回條(不參加者不用寄回)(附件一) 4. 新生入學獎勵(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生、甄審生)申請表(附件三)及獎狀影本 5. 新生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申請表(附件四) ★請於(附件一)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及程序表上方，撕下學校地址貼於回覆之信封寄回本校，寄出前請檢查寄出資料是否齊全 ★敬請於 7/18(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到(收件) 地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一樓 B103 室) 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4:00~17:00	總機： 06-2133111 轉 210~214
資料維護	8/6 前	1.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2. 請於 8/6 前至「新生入學專區」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3. 本校新生報到平台可以查詢到新生報到狀況資料(系所及姓名)	210~214
學生證製作及領取	上傳時間 7/18~8/6	1. 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確認)數位照片(未上傳則套用大考中心提供轉檔之照片，大考中心如未提供照片者，請務必要另上傳照片) 2. 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210~214
	領取時間 8/30 起	住宿生 8/30 宿舍開齋發放，或可於 9/2 新生始業輔導時領取(非住宿生)。	誠正大樓 B103 分機：210
大一英文免修申請	於入(轉)學當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截止前	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期限內辦理，詳細資訊： https://genedu.nutn.edu.tw/download2.html	787
住宿申請	8/5~8/22 中午 12 時止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65、368
學雜費減免	8/4~8/24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2
就學貸款	8/4~8/24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4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約 9/8~10/中旬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4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註冊 繳費	8/29~9/8	1.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2. 本校透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3. 代收管道：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臨櫃、超商臨櫃(期限內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或臺灣銀行臨櫃(無期限)。 	443
選課	8/25 09:00 ~ 8/27 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可自由加退選。 2.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8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 	所屬系辦公室分機 或 222~225
	9/1 09:00 ~ 9/3 17:00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3.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9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	
	9/8 12:00 ~ 9/14 17:00	開學第 3 階段自由加退選： 1. 此階段可「自由加退選」，惟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任意退選，欲退選請洽詢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2. 跨系選課於本階段辦理；上修及滿額課程，請至《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9/15 09:00 ~ 9/17 17:00	1. 第 4 階段特殊加選： 本階段「無法退選」，受理因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學生則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 2. 「學生系統」作選課確認：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宿舍開齋、新生家長座談會	8/30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lang=cht 8/30 上午 8:30 起至各宿舍 1 樓辦理入住手續 8/30 下午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山體育館 	365、368
健康檢查	9/3 08:00~11:30 13:00~16:30 9/6 08:00~11:30 13:00~16:3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細節另行公告 	332
新生始業輔導	9/1 08:00~17:00 9/2 08:00~12:0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中山館 	321-324、 360-363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8	地點：依課程排課地點	
抵免學分	9/14 前	1.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3405&index=9 學籍成績組網頁→各項申請表單下載→學分抵免資料 2.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規定期限內 8/1~9/14 前 完成辦理。 	210-214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開學一週內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36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日間）註冊須知

非分發入學生(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生、運動甄審生及部分梯次僑生) 學校總機 06-2133111

(一) 新生報到及應繳資料

☆**新生入學專區**：新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宿舍、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歡迎前往使用。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新生報到	本校採 通訊報到 為原則，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 將下列資料以掛號寄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完成報到程序。 (1)學籍調查表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附件二]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修業證書)之影本(簽名,與正本相符) (3)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欲參加者方須提供)[如附件一] 如欲現場報到，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4：00～17：00 繳交紙本資料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 1 樓 B103 室)。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誠正大樓 B103 室)	210 - 214
資料上傳	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學生證製作	請於 114 年 7 月 18~8 月 6 日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1)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未上傳則將套用大考中心提供轉檔之照片) (2)上傳數位照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學生證領取	住宿生 8/30 宿舍開齋發放，或可於 9/1 新生始業輔導時領取(非住宿生)。		
保留學籍	(1) 新生如因疾病 (須公立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須有書面證明)，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 向學籍成績組辦理(公費生如辦理即喪失公費資格，請慎重考慮)，申請表格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教務處網頁：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lang=cht 至學籍成績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2)申請保留入學學籍之學生，仍需先繳交前述報到表件後，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二) 新生註冊、繳費、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1. 新生始業輔導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日期	114 年 9 月 1~2 日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1- 324 、 360- 363
服裝	穿著簡樸為原則；勿著背心、短褲、短裙、涼鞋或拖鞋(下雨天除外)。		
資料填寫	在新生始業輔導前，請先於本校「學生線上管理系統」網頁登錄，完成各項學生基本資料填寫，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相關資訊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 查詢及下載。		

2. 健康檢查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時間	本校委託 高雄市霖園醫院 9 月 3 日 08:00~11:30；13:00~16:30 及 9 月 6 日 08:00~11:30；13:00~16:30 到本校辦理(地點及系別時段另行公告於新生入學專區及衛保組網頁，請依公告地點及系別時段表上時間到檢)。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330- 332
繳交資料	費用 每人自費 462 元 ，由檢查單位現場收取(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		

3. 其他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日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114年9月8日(一)	學務處 教務處	311- 212
大一英文免修申請	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期限內辦理，詳細資訊： https://genedu.nutn.edu.tw/download2.html	通識教育 中心	787

4. 註冊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補助/學生會會員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繳費	(1)繳費單減免及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u>非</u>出納組業務。 (2)繳費單預計 8 月 29 日 上傳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並透過該網站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請同學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最新消息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3)繳費單列印、繳費操作方式可參考相關連結： ※出納組網頁『學生繳費單、收據列印』 網址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613111432226&t=list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4)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臨櫃、超商臨櫃(期限內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無期限)。	總務處出納組	443
學雜費減免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學雜費減免。 (2)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2)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22
就學貸款	(1)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郵局開立學生本人帳戶。 (2)校內申請系統登錄，期限為 114 年 8 月 4 日凌晨 0 時起至 8 月 24 日 24 時止，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登錄申請系統】，登錄成功即可列印「申請登錄表」→8 月 29 日起網路公告列印開始(即可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憑『註冊繳費單』再至臺銀網路申請→持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並邀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親自前往臺銀對保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繳交臺銀貸款對保單→生輔組憑繳交對保單協助登錄註冊。 (3)就貸申請及相關訊息請進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或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查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24
大專弱勢補助	(1)補助對象：凡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碩博班為 70 萬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計列人口：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 (2)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3)申請訊息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勢」公告，並請於公告期限內(約 9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提出申請。 (4)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24
學生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以學生登入方式→點選 NG22NE→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14 年 9 月 8 前繳費(繳交學生會會費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學生會	318

5. 選課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電腦選課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4-2 進入系統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220- 225
上網選課時間	(1) 第一階段選課： <u>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27 日(三)下午 5 時止。</u> (2) 第二階段選課： <u>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止。</u> (3) 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 <u>114 年 9 月 8 日(一)中午 12 時至 9 月 14 日(日)下午 5 時止。</u> (4)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選課確認： <u>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u>		
注意事項	(1)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2) 「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 時間： <u>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u>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學分抵免	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規定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 (<u>114 年 8 月 1~9 月 14 日</u>)前，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210- 214

(三) 住宿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網址	如欲申請住宿者，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登錄完畢後列印「登錄成功」頁存查。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5、 368
申請日期	<u>113 年 8 月 4 日凌晨 0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u>		
相關訊息	住宿相關訊息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lang=cht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兵役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資料填寫	新生男同學請登入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完成「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兵役)」資料填寫。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1) 時間：請於開學一週內(9 月 14 日)，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如未完成線上填寫作業，須配合兵役單位徵集或教育點閱召集。 (2) 請依提示確實填寫並完成線上證件檢附。		

2.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方式	1. 本校學生機車停車場申請，請登入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完成，逾時未申請者，將無法進入本校各停車場。 2. 申請時間：自 <u>8 月 25 日上午 09:00 起系統開放</u> ，至 <u>9 月 26 日 12 時截止</u> ；線上申請後於 <u>3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通</u>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府城校區各停車場，為分流停放管理，系統將依以下原則分配停車場 1. 校內住宿生：依其所住之宿舍停放(開齋住宿申請後匯入，無須額外申請) 2. 非住宿生：依學制別及年級區分如下： (1) 大學部 4 年級以上(含日間、進修、碩博士班)，分配至[慶中]停車場(代號 A)。 (2) 大學部 3 年級以下(含進修部)，分配至[南風]停車場(代號 S)。 (3) 如規畫停車場已滿，所有同學均可憑學生證刷卡停放於五妃停車場(代號 B)。		

3. 日間部學生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地點及時間	第 2 停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第 2 停車場位於府城校區五妃街非在校園內，主要供日間部學生使用，請先了解停車場環境再行申請)： 申請時間： <u>114 年 8 月 1 日(五)上午 08:00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下午 5:30 止。</u> 申請方式：請欲申請汽車停車位抽籤同學記得上網申請。(網址： https://gaweb.nutn.edu.tw/parking/) (相關規定請詳閱前述網頁之學生申請說明)	總務處 事務組	431
停車場位置	可停放時間		
第 2 停車場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府城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五(17:50-22:00，白天無法進入停放)週六、日全天		
榮譽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二、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與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務，選課技巧除學長姊的經驗傳承、院系所辦的選課建議外，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相關單位。			
服務項目	行政單位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6)
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休、退學申請、轉系申請、雙主修申請、課程學分認定與抵免事宜	學籍成績組 (大學部業務)	教育系、諮輔系、幼教系 國文系、綠能系、戲劇系 ：張小姐	2133111~213
		特教系、體育系、文資系 行管系、英語系、音樂系 視設系：蔡先生	2133111~212
		應數系、材料系、電機系 資工系、數位系、經管系 生科系、生態系：魏小姐	2133111~211
綜理全校研究所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休、退學申請、轉所申請抵免等事宜	學籍成績組 (研究生業務)	顏小姐	2133111~214
通識教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程式設計學習狀況調查[僅限藝術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方小姐、魏小姐	2133111~788、 787
師資培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2133111~137
院系所專業課程 選課建議、跨領域認定 學分數計算、與修業辦法	各院系所 辦公室	各院系所承辦人員電話 <u>請參閱另一頁</u>	
綜理全校課程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事宜	教學業務組 (大學部業務)	教育學院、環生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5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 謝小姐	2133111~222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3
	教學業務組 (研究生業務)	顏小姐	2133111~221
選課系統當機、無法使用、選課密碼遺忘查詢	圖資處	曾小姐	2133111~603
照片上傳問題	圖資處	曾小姐	2133111~603

三、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6 學院	教學單位		系所人員	聯絡電話 (06)
教育學院 鄭秘書 2133111 轉 122	教育學系	大學部	呂小姐	2133111~761
		研究所	林小姐 黃小姐	2133111~612 / 613 2606123~7402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616
	特殊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鄭小姐	2133111~641
	幼兒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潘小姐	2133111~681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鍾小姐	2133111~351
人文學院 邱秘書 2133111 轉 127	國語文學系(含研究所)		邱小姐	2133111~621
	英語學系		邱小姐代理	2133111~62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羅小姐	2133111~636
理工學院 劉秘書 2133111 轉 172	材料科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133111~661
	應用數學系(含研究所)		簡小姐	2133111~65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邱小姐	2133111~771
	資訊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潘小姐	2606123~7702
	電機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蔡小姐	2606123~7772
環境與生態學院 黃秘書 2606123 轉 7001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劉小姐	2606123~7407
	生物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林小姐	2606123~772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丁小姐	2606123~7762
藝術學院 張秘書 2133111 轉 707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研究所)		胡小姐	2133111~671
	音樂學系(含研究所)		吳小姐	2133111~71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研究所)		呂小姐	2606123~7606
管理學院 柯秘書 2606123 轉 7018	行政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李小姐	2133111~631
	經營與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鄭小姐	2606123~7731

◎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總機：06-2133111 轉各分機(分機 3 碼)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總機：06-2606123 轉各分機(分機 4 碼)

四、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 每一學期 8,4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淑慎樓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2,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生及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收費 1,200			400		
學士後專班		學雜費基數(10,780)及每一學分收費 2,500。			400		

※說明：

-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 個別指導費：**13,210 元**。
 -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本校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 校外人士選修本校相關課程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 二、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三、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5%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5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8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0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六、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核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者。
 -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於本校通知繳回期限內，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未繳回者，一律依法追究。

第四條 辦理程序：

-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 5 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每學期獲得獎勵之學生，必須先行完成註冊，且簽具受獎勵學生保證書、自願書(如附件)，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第 1-4 點：學校依各管道入學成績召開新生入學獎勵審查會議審查，第二條第 6 點：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甄審生欲申請本獎勵者，請於 7 月 18 日前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符合者。

六、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112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一、為賡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

二、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

(二) 補助資格：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

1. 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3. 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4.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5. 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上述各類競賽規定：

1. 國際性競賽：該類參賽以 3 個國家(含)以上，且 30 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如有預賽、資格賽或代表國家出賽不在此限)。
2. 全國性競賽：該類參賽以超過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
3. 一律採決賽或複賽成績。
4. 團體競賽 4 人以上成績一概不納入。

(三) 名額

1. 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且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科學、善行及其他等類，每年每類以補助 2 名為原則，各類名額得視情形流用，至多以補助 12 名為限，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之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
2. 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
3. 本方案之獲獎者不得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

獲獎學生入學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俾利後續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

三、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惟至多支應八學期。

- (一)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
- (二)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三) 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獲本獎勵者，如未符合上述三款所列條件之一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

四、審查與核定

- (一)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符合本方案第二款所列補助資格者，得於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後，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各學院於開學後第三週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複審委員會審議。若各學院初審結果無人通過，則不再召開複審會議，得以簽陳奉核方式辦理。
- (二) 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
- (三) 初、複審會議審議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設定，再依得分進行評比。權重之比例由初、複審會議另定之。
- (四) 獲本案獎勵之新生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 (五) 舊生續領部分：每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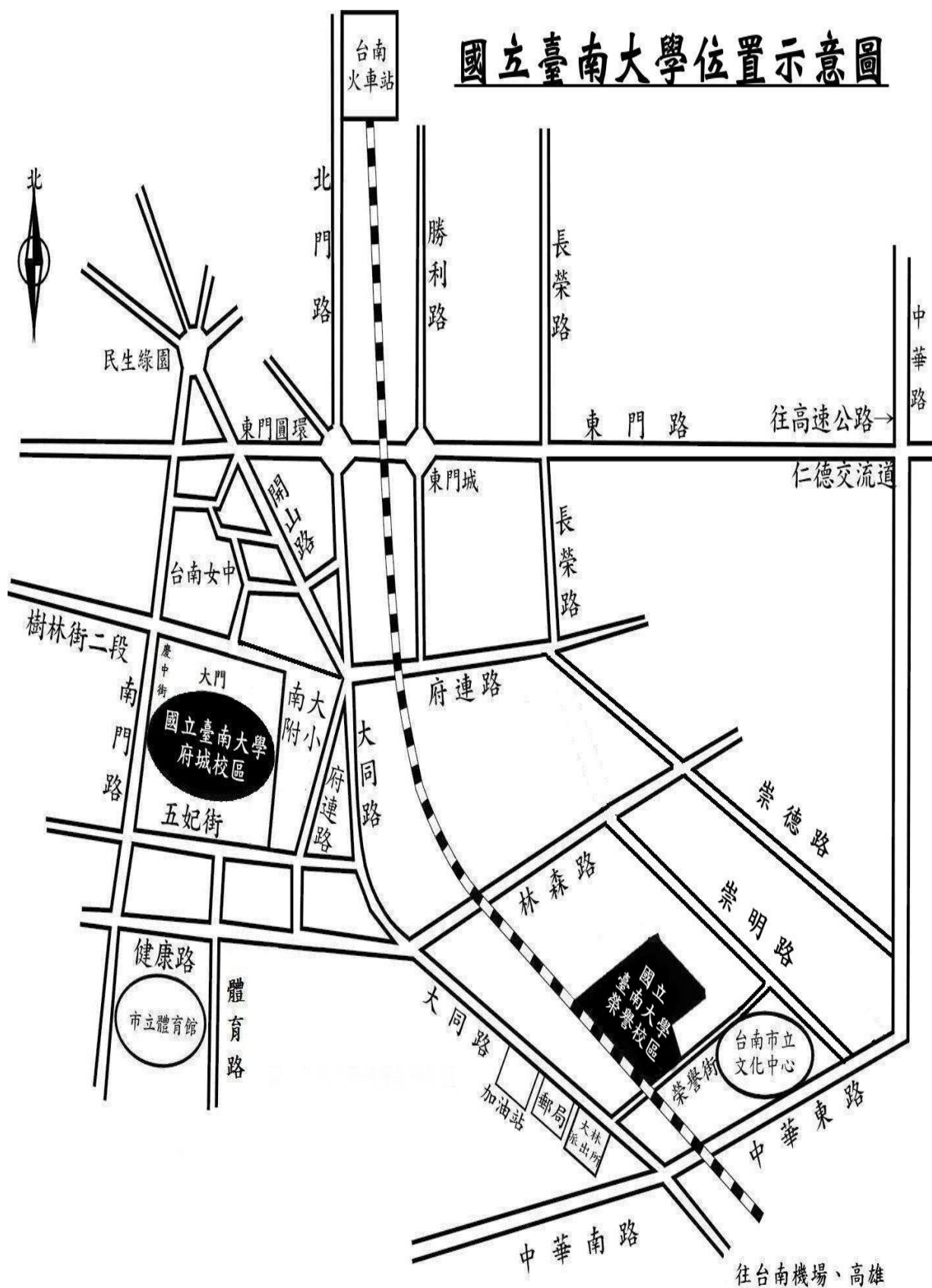
五、經費來源

- (一) 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捐款者得以現金、支票、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36071199」。
如利用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指定捐款用途為「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
- (二) 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捐款者芳名錄」，捐款額度 10 萬元以上者，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 (三) 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得終止實施，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維護其權益。

六、本方案簽陳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符合補助資格，欲申請本獎勵方案者，請於 7 月 18 前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結果)

七、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收

7 月 18 日前寄出以下文件

-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 新生學籍調查表
- ☐ 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不参加者，不用擲回回條)
- ☐ **體育學系運動成績優良**-新生入學獎勵案申請表(不符合獎勵規定者，不用擲回申請表)
- ☐ 新生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實施方案申請表(不符合獎勵規定者，不用擲回申請表)

回 條

貴家長如欲參加，惠請於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本回條寄回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收，以利籌備座談會之前置作業。 **竭誠歡迎您們撥冗蒞校與會！**

系別_____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 願意參加座談會，共計含學生本人有_____人參加。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程序

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程序表：

序號	時 間	活動項目	校內參與人員	地點
1	13：40～14：00	迎賓	秘書室、教務處、音樂學系	中山體育館
2	14：00～14：10	校長致詞及師長介紹南大優質人才的培育理念與策略	校長	
3	14：10～14：40	教務、學務概況簡介	教務長、學務長	
4	14：40～15：00	雙向交流	校長、副校長、五長、六學院院長	
5	15：00～17：00	各學系座談及校園自由參觀	各學系主任、師長同仁	各系館及校園

請張貼正面身分證影本	張貼反面身分證影本
-------------------	------------------

☐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事項。(詳如背面)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 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 類別:

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 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 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 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體育學系獨招運動績優生、教育部甄審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入學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入學管道	☐ 獨招運動績優生 ☐ 教育部甄審生
	學號		姓名	
	學系	體 育 學 系	聯絡/行動 電話	
競賽最 優、次 優成績	1. _____ 第 _____ 名(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2. _____ 第 _____ 名(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是否領 取其他 獎學金	☐ 已領師資公費 ☐ 未領取特殊才能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師資公費			
初 審				
學 系 初 審	通過 初審	獎勵錄取優先順序，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 ☐ 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大專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全民運動會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符合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 未通過初審，原因_____。 體育學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複 審	本校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入學管道	☐ 推薦甄試-繁星 ☐ 推薦甄試-申請入學 ☐ 運動績優生(獨招、甄審生) ☐ 分發入學生 ☐ 其他
	學號 (無則免填)		入學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學院/學系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聯絡/行動電話	
競賽最優 成績	_____ 第__名(檢附獎狀影本及其他佐證成績表現)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 已領新生入學獎勵 ☐ 已領師資公費 ☐ 未領取新生入學獎勵/師資公費			
初審				
學 院 初 審	通過 初審	☐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 符合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 初、複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者。		
	☐ 通過初審，原因_____。 ☐ 未通過初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院長：			
複審				
複審委員會 複審	通過 複審	☐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 符合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 初、複審委員會 認定具資格者。		
	☐ 通過複審，原因_____。 ☐ 未通過複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	9	8/8 父親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8/23 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8/24 祖父母節 8/25～8/27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8/30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	
			31								
	九月		1	2	3	4	5	6	9/1～9/2 新生始業輔導 9/1～9/3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9/3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大學部、轉復學生〕 （詳細時段另行公告） 9/6 進修學士班、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夜碩、假日班)		
		一	7	8	9	10	11	12	13	9/8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8～9/14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9/12 115 級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9/14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9/15～9/17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 確認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29 補假	
					1	2	3	4			
		五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10/10 國慶日放假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月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4 補假；10/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八	26	27	28	29	30	31			
									1		
		九	2	3	4	5	6	7	8	11/3～11/8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一月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11/23 棄選期間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1/28 大四集中教育實習(11～12 週)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11/26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十二月			1	2	3	4	5	6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12/13、12/14 本校 127 週年校慶運動會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七	28	29	30	31				12/29～12/31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15 年	一月	寒假					1	2	3	115/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2 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4	5	6	7	8	9	10
十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 寒假開始；修讀輔系於 1 月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1/12～1/14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二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二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4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四、本學期 17-18 週實施 16 週實體+2 週彈性授課方式，請申請教師於課程大綱敘明評分及上課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二月	寒 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農曆除夕放假;2/17~2/19 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 2/20 補假(除夕前一日 2/15 適逢週日) 2/21 宿舍開齋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3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2/23~3/1 第 3 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2/27 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3/1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3/2~3/4 第 4 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20~3/23 因本校承辦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原 3/18 (三)至 3/24(二)之課程, 調整為全面線上授課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七	5	6	7	8	9	10	11	4/3 補假; 4/4 兒童節; 4/5 民族掃墓節; 4/6 補假 4/2、4/7 調整放假 (因 127 週年校慶運動會 12/13、12/14 逢假日)
	四月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4/25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	26	27	28	29	30			4/27~5/10 棄選期間
		十一	3	4	5	6	7	8	9	5/1 勞動節放假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10 母親節 5/11~5/22 非師資系集中實習
	五月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5/31~6/6 阿勃勒節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6/6 舉行畢業典禮
	六月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6/14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預定考試日期待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確認 6/18 休學申請截止日; 6/19 端午節放假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6/26 轉系(所)申請 6/22~6/27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6/27 宿舍開齋
			28	29	30					6/28 暑假開始
						1	2	3	4	7/3 師資培育課程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七月	暑 假	5	6	7	8	9	10	11	7/7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修讀輔系、雙主修於七月中旬申請 (依據公告日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4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四、本學期 17-18 週實施 16 週實體+2 週彈性授課方式，請申請教師於課程大綱敘明評分及上課方式。